



2017營所稅申報手冊
申報法令及書表
變動總整理

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特刊

2018年5月

本期重點掃描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因應106年度所得稅申報在即，本期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將為讀者梳理說明本年度營所稅申報書表及相關法令之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敬請參閱。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主題報導

02 **106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要點及注意事項提醒**

03 **申報書表變動**

04 一. 基本申報書表

09 二. A項租稅減免申報書表

11 三. B項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

16 四. C項其他申報書表

18 **新增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營所稅申報書**

20 **重要法令變動與注意事項**

21 一. 所得額計算

26 二. 稅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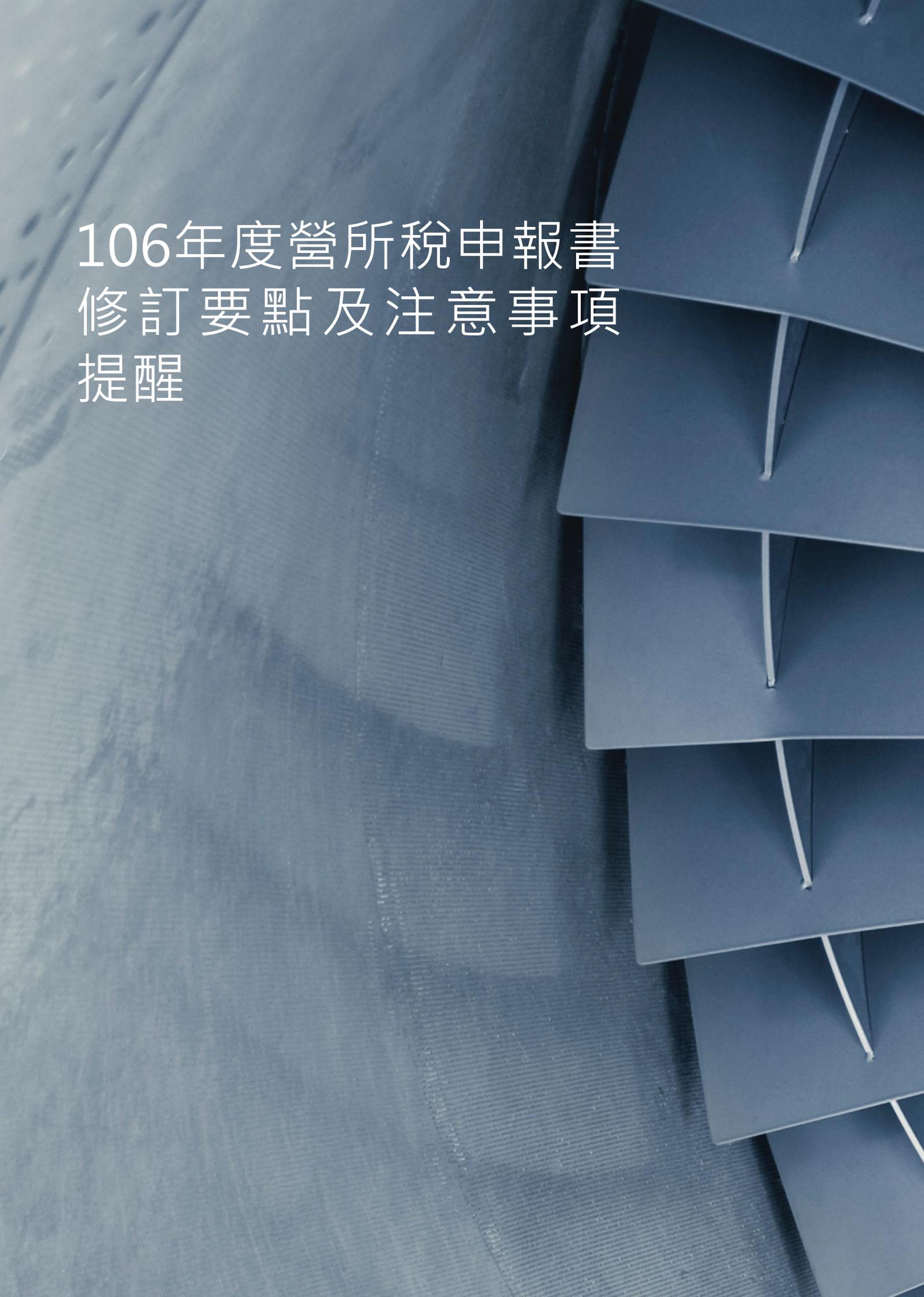
27 三. 租稅減免

28 四. 未分配盈餘

29 五. 稅款繳納

30 六. 獨資及一般合夥組織





106年度營所稅申報書 修訂要點及注意事項 提醒



106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訂要點及 注意事項提醒

申報書表修訂要點

新增	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5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 第14頁附件「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第14頁附件適用擴大書審「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A29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5-2頁「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A15-3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B2頁「關係人結構圖」 C3頁「財產目錄」

注意事項提醒

- 若有重要陳述事項，應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併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當納稅義務人被稅務機關認定有租稅規避情事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時，可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免處以漏稅罰之措施。
-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 公司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稅額抵減或費用加倍減除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適用，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享受下列租稅優惠者，申報時應注意計入基本所得額，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適用增僱員工(含24歲以下)薪資費用及調高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 107年2月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係適用於107年度起之申報案件，故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 自境外電商業者購買電子勞務支付之價款需注意收入來源地認定、所得計算及適用程序之扣繳或申報新措施。
- 應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書表變動

一. 基本申報書表

- 新增「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 新增「表四: 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
- 新增「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 新增適用跨大書審「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二. A項租稅減免申報書表

-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 新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三. B項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

- 修正「關係人結構圖」
- 新增「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四. C項其他申請書表

- 修正「財產目錄」



新增「表四: 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

為便利營利事業依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判斷是否應填報 B1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B2 頁關係人結構圖、B3 頁關係人明細表、B4 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及 B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於第8 頁中新增「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並刪除封面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勾選項目。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 B1 頁背面填表說明)：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2題、第3題及第B1頁】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下列第3題及第B1頁】
 - 2-1 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3千萬元以下。
 - 2-2 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4百萬元以下。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_____元。
 - 2-3 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3. 是 否：營利事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本題勾選「否」者，免填第B1頁】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B2頁背面第一點)：

- 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3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B2頁】
1. 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 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50萬元者。
 3. 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之金額超過2百萬元者。
 4. 1.~3.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增「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6 條之「研究費」已修正為「研究發展費」，因此修正申報書第 29 欄之名稱，另參照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格式，於第5頁中新增「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29 研 究 發 展 費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2901	耗材費用			2912	稅 捐		
2902	薪資費用			2913	折 舊		
2903	租金支出			29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2904	文具用品			2915	伙食費		
2905	旅 費			2916	職工福利		
2906	運 費			2917	權利金		
2907	郵電費			2918	勞務費		
2908	修繕費			2919	訓練費		
2909	水電瓦斯費			2920	其他研究 發展費用		
2910	保險費			減：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3 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 剔除數			
2911	交際費			29	研究發展費總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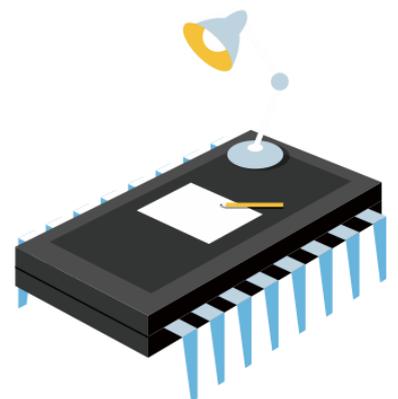
新增適用擴大書審「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考量企業因應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實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制度，可能導致薪資及加班費等成本費用增加，影響實際獲利，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並檢附「106年度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06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的90%計算。配合此一措施，爰於第1頁附註及申報須知增訂說明文字，並於第14頁附件新增該項書表。

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

營利事業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新制）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申報時檢附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營利事業應備妥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106 年度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依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營利事業依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90%計算：

-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自行備妥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 管 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代號				-	適用純益率標準		調整後純益率標準 (原適用純益率標準 之90%)												
年度	員工人數	薪資費用	加班費	平均 員工薪資	平均 員工加班費	薪資所得 扣繳憑單 給付金額	勞健保費用												
105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 註：1.薪資費用包括營業成本之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及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均不含加班費)；相關加班費金額另行加總填入。
- 2.營利事業給付表內員工薪資所得已依規定辦理扣繳並列單申報金額，請填入「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付金額」欄位；營利事業部分負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支付金額，請填入「勞健保費用」欄位。

本營利事業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補充說明(得自行選擇填寫)：

營 利 事 業 名 稱 (蓋 章)	申 報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申 報 代 理 人 統 一 編 號 :	(請黏貼最近半年內之、印數)
		請 勾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記 帳 士 <input type="checkbox"/> 記 帳 及 報 稅 代 理 人	

二. A項租稅減免申報書表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之可抵減稅額，得於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抵減，而抵減率及抵減方式得就「抵減率百分之十五，抵減年限一年」或「抵減率百分之十，抵減年限三年」二者擇一適用，該二擇一之措施產業創新條例自105年1月1日施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自103年5月20日施行。爰此於相關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增修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10%或15%)、欄位內容及其填寫注意事項。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因此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中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亦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

另依據106年11月22日修正而於同年月24日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2條，已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本條例規範，爰於A15-2頁之填表說明增列其適用之說明。



新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106年11月22日增訂而於106年1月1日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對於符合規定條件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採穿透個體概念課稅，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無須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免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免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惟需計算合夥人營利所得。配合此一課稅新制，爰新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106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營利事業名稱		經濟部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核定文號			
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53欄)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1)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2)		扣繳稅額(3)	可扣抵稅額(4)
合夥人 (5)	統 一 編 號 (6)	出 生 年 度	身 分 別 (7)	盈 餘 分 配 比 率 (8)	合夥人營利所得			合夥人已扣繳稅額 (12)=(3)×(8)	合夥人可扣抵稅額 (13)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 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 (9)=(1)×(8)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 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 (10)=(2)×(8)	合夥人應申報之營利所得 (1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數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第A-20頁)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 B項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

修正「關係人結構圖」

營利事業依第8頁表四第二點之勾選，符合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者，應於B2頁「關係人結構圖」第一部分第1點進一步勾選是否符合應揭露關係人交易範圍，以判斷是否需要填報B2至B5頁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即TP四大表)，爰修定其勾選方式。

106年度關係人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續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B3頁至第B5頁各欄項；本題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千2百萬元以上。
-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5千萬元以上。
-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6百萬元以上。
-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2千5百萬元以上。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增「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我國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簡稱BEPS）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係自10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於現行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符合一定規模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所需編製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文據，財政部並於106年12月13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避風港標準。茲彙整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之規範重點如下表：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移轉訂價報告
門檻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270億元者，得免依規定辦理。	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30億元或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5億元者，得免依規定辦理。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台幣3億元以下及受控交易金額在新台幣2億元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
提交主體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註)。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從事受控交易之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
備妥期限	參考提交期限。	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
提交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替代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註：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不須申報國別報告，或我國稽徵機關無法依據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取得該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時。

由於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於今年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而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係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故於關係人申報書表增訂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A、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1. 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 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 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1 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成員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1-2-2 其他理由：_____。

否【符合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規定第 1 點第 1 款規定標準。】

2. 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境外成員名稱：_____、居住地國(地區)名稱：_____、國家代碼：_____】

否

B、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1. 是否符合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是【1-1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新臺幣_____億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1-2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_____ (幣別) _____ 億元，未達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_____ (幣別) _____ 億元。

1-3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_____ (幣別) _____ 億元，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_____ (幣別) _____ 億元。

1-4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_____ (幣別) _____ 億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續)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_____ (幣別) _____ 億元，已達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區或地區或我國所定送交國別報告標準_____ (幣別) _____ 億元。

一、請填寫下列成員基本資料(若未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必填寫「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各欄位資訊)

項目	最終母公司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1)名稱		
(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		
(3)居住地區或地區		
(4)國家代碼		

二、請勾選下列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2-1 本營利事業

2-1-1 為境內最終母公司。

2-1-2 為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1-3 境外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

2-2 非本營利事業

2-2-1 由境外最終母公司送交，且其居住地區或地區未列於財政部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2 由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且其居住地區或地區未列於財政部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3 境外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且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由集團指定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公司名稱: _____、統一編號: _____)

2. 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區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

是【境外成員名稱: _____、居住地區(地區)名稱: _____、國家代碼: _____】

否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 B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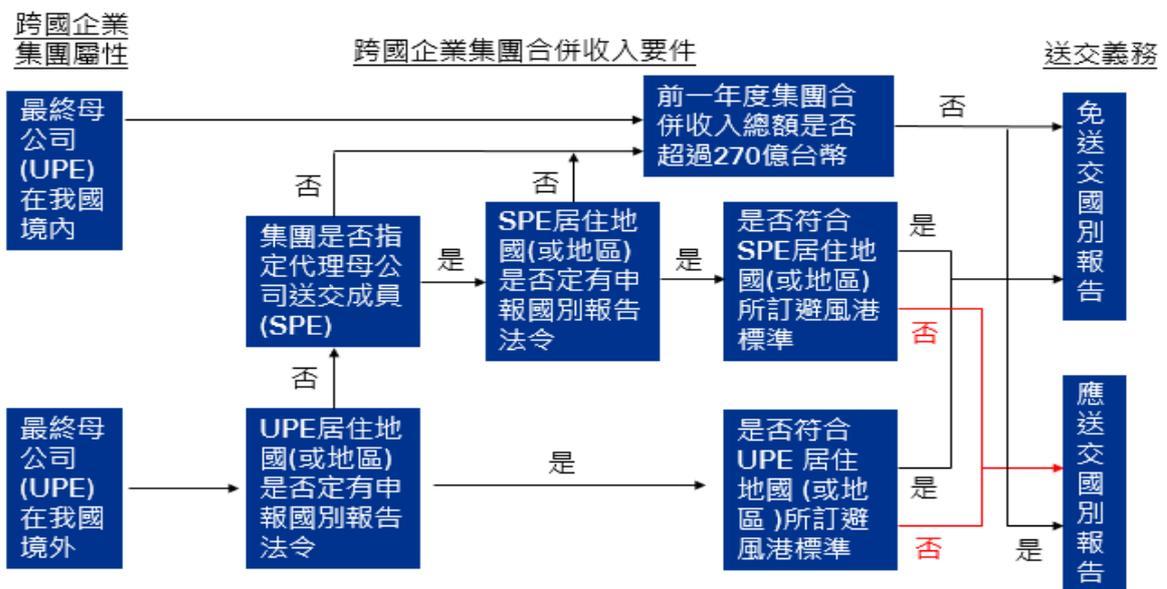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 1 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 (供標編建檢用, 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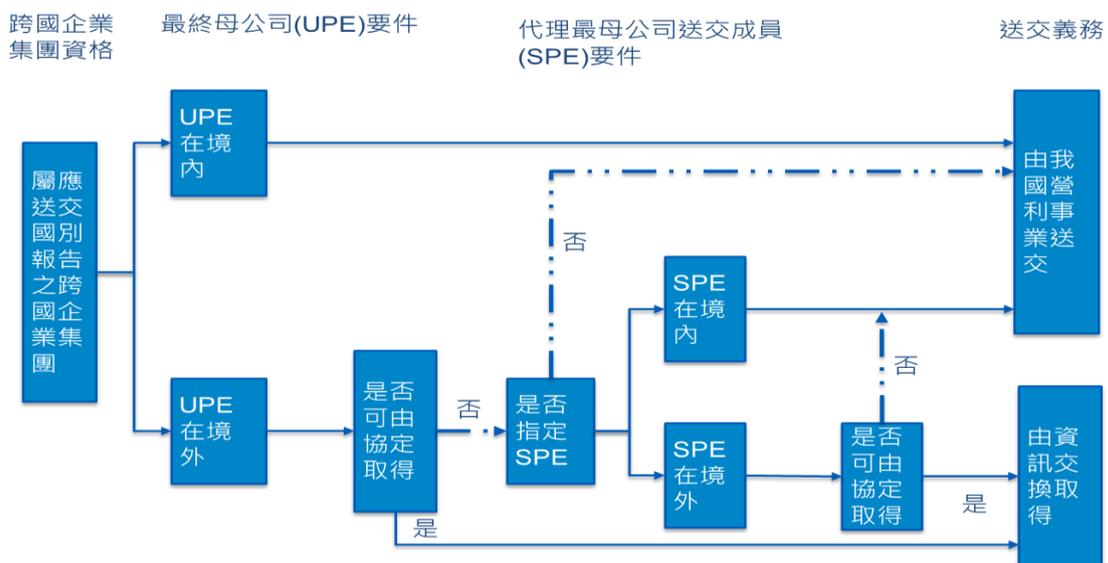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為便於明瞭是否需要送交國別報告及其送交成員，請參閱以下圖示

國別報告送交義務之判斷圖示



國別報告送交方式之判斷圖示



四. C項其他申報書表

修正「財產目錄」

106年1月3日所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折舊」之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增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 明定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其折舊限額之計算公式，為按原始折舊額乘上成本限額占實際成本之比例計算。
-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關於重大檢查費屬資本支出之規定，修正其折舊提列方式。

配合此一法令變動，爰修訂C3頁「財產目錄」有關欄位。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財 產 目 錄

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新方法請擇一打✓：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新方法欄免填列。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新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①平均、②定率、③年數、④產量、⑤工時、⑥其他)

財產分類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折舊或攤新方法 (請填代號)	耐用或攤新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註	
						年	月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費	重大檢查費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 數	截至本 期止累計數	未折 減額		
																			原表
合計																			

(第C3頁)

填寫須知：一、採產量或工時法之營利事業請到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科索取「營利事業產量估價後應提列折舊明細表」格式填用。
 二、請將「房屋之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三、採定率或定率法之生產設備，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
 四、適用投資減稅之機器設備，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
 五、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知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列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增境外電商業者銷售 電子勞務營所稅申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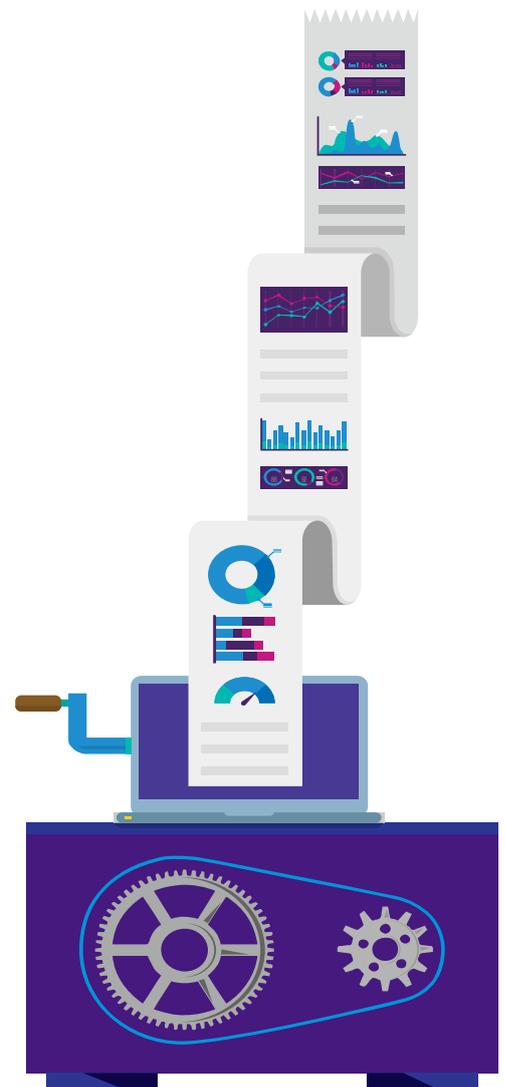
新增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營所稅申報書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申報書僅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使用)

繼106年5月1日實施跨境電子勞務銷售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稅課徵新制後，財政部發布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含個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所收取報酬之所得稅課徵規範，並訂自106年度起適用，而其稅款報繳方式，依是否屬扣繳範圍所得之情形，分別為：

- 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所計算之所得扣繳稅款。
-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報納稅。

配合上述規範，新增專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非屬扣繳範圍所得使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本申報書僅供外國營利事業時竣報電子商務申報使用)

收件編號: _____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是否已辦理營業稅稅務登記: 是(統一編號: _____)(請填附表-營業收入調節表)/ 否

納稅義務人	名稱	
	負責人姓名	
	註冊國家(地區)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所得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經營模式
 1. 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商務
 2. 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商務
 3. 同時經營1及2項目

單位: 新臺幣元/萬						
主要營業項目 (1)	行業標準代號 (2)	營業收入淨額 (3)	成本費用減 除方式	成本費用 (4)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	所得額 (6)
合計						

註:
 1. 如有兩個以上主要營業項目, 或同一主要營業項目有不同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請分項填列。
 2. 成本費用減除方式: 1. 檢費減除、2. 依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3. 以淨利率30%計算。
 3. 檢費減除成本費用者: 所得額(6) = [營業收入淨額(3) - 成本費用(4)]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5)
 4. 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第4點規定申請適用淨利率者:
 成本費用(4) = 營業收入淨額(3) × (1 - 核定淨利率)
 所得額(6) = [營業收入淨額(3) - 成本費用(4)]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5)
 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是否已取具核准函:
 是, 請填寫核准文號: _____ 國稅局
 否, 請填寫「外國營利事業時竣報電子商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報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併同本申報書辦理申報。

所得額合計數 _____ 元 + 非營業收入 _____ 元 - 非營業費用 _____ 元 = 課稅所得額 _____ 元
 課稅所得額 _____ 元 × 稅率 _____ % = 應納稅額 _____ 元

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 另填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納稅代理人	名稱/姓名	蓋收件章處 財政部○○國稅局 在臺島固定場所營業代理人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 覓立日期: 特 別: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本申報書係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及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規定辦理。
 收款聯: 申報後之稅務義務人收執。

重要法令變動 與注意事項

一. 所得額計算

- 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之數額之費用認列
- 乘人小客車折舊計算
- 費用超限應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項目
- 起徵額規範下之以前年度虧損扣除適用
- 可與以前年度虧損扣除擇定減除之租稅減免項目
- 計算基本所得額各加計項目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虧損適用

二. 稅額計算

- 稅率適用
- 境外稅額扣抵之納稅憑證
- 外資股利分配之可抵繳未分配盈餘稅額計算

三. 租稅減免

- 產業創新條例員工股份酬勞之租稅減免
- 產業創新條例以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之租稅減免
- 有限合夥組織適用有關租稅減免

四. 未分配盈餘

因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五. 稅款繳納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一期末如期繳納視為普通申報

六. 獨資及一般合夥組織

繳納半數營所稅



一. 所得額計算

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支付數額之費用認列

勞動基準法於104年2月4日增訂第56條第2項「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財政部曾於同年11月10日以台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令規定，「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不超過已付薪資總額15%之限制。因「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之勞基法管制目地，與「於退休金提撥」之稅上認列費用所依據之法律及要件各不相同，財政部爰復以106年5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4006020號令規定「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並廢止前令。因此當年度一次或分次實際提撥預估之退休金差額，於實際提撥時均得以認定。



乘人小客車折舊計算

所得稅法於98年間修正時，對於固定資產折舊之殘值，已採用財務會計處理之預估方式，然而在此規範下乘人小客車之超限折舊額應如何計算，相關法令未臻明確，實務上常有爭議。故106年1月3日發布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13點，乃定明乘人小客車計算超限折舊額之公式如下：

$$\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right) = \text{超限折舊額}$$

假設A公司於106年1月1日購入乘人小客車400萬元，耐用年限為5年，估計殘值為100萬元。其正確及錯誤之折舊計算如下表：

	正確金額	錯誤金額
財報	$(400-100) / 5 = 60$ 萬	$(400-100) / 5 = 60$ 萬
稅報	$60 \times 250 / 400 = 37.5$ 萬	$(250 - 100) / 5 = 30$ 萬
帳外調整數	22.5萬	30萬



一 費用超限應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項目

依據所得稅課徵原理，加班費、旅費、團體保險及伙食代金超限部分，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並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非費用超限剔除之範疇，此在申報書第7頁「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說明欄已有揭示，應予留意。

一 起徵額規範下之以前年度虧損扣除適用

符合規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其前10年各期核定虧損得自本年度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惟在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訂有起徵額規範之情況下，以上虧損扣除應如何適用，現行法令規範並不明確，滋生疑義。

依據財政部解釋，若營利事業當年度未扣除以前年度虧損之所得額未逾起徵額(12萬元)者，無須減除以前年度虧損；惟若所得額超過該起徵額時，其扣除之以前年度虧損則應該減至零，不得僅減除至起徵額。

假設A公司106年度有50萬元之以前年度虧損未扣除餘額，

情況一：106年度未扣除以前年度虧損之所得額為10萬元

情況二：106年度未扣除以前年度虧損之所得額為20萬元

當年度虧損扣除額使用情形如下表：

	當年度虧損扣除數	未扣除餘額
情況一	0	50
情況二	20	30



可與以前年度虧損扣除擇定減除之租稅減免項目

全年所得計算至課稅所得時，其減除之項目除以前年度之虧損扣除外，另包括免稅所得及獎勵減免所得，故其減除順序，攸關可留抵以後年度減少課稅所得之虧損數額，與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之金額至鉅，而應有所規範。

依據106年7月19日修正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下稱獎勵減免所得)、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下稱加計費用減除金額)及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並應填寫申報書第1頁相關欄位如下。

營利事業如優先減除以前年度之虧損扣除者，其可留抵以後年度減少課稅所得之虧損數額較小，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之金額亦較小；如優先減除獎勵減免所得及加計費用減除金額，則其可留抵以後年度減少課稅所得之虧損數額較大，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之金額亦較大。營利事業可依虧損扣除之可實現性與基本稅額之課徵效果，擇優申報適用。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_____元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_____元

503 本年度擇定申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_____元

504 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

(請將第501欄、第502欄、第503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第129欄及第132欄)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薪資加成減除金額、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計算基本所得額各加計項目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虧損扣除適用

應加計基本所得額之所得，例如：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如有當年度損失及前5年度虧損未扣除餘額，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應按所對應之「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中減除，其減除仍有負數，應留抵以後年度，不能自不同加計項目之所得中減除。另需留意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以避免短漏基本稅額之情事發生。

申報書第2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有關欄位填寫可參閱如下：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 _____元—前5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 _____元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 _____元—前5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 _____元 (06)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 _____元—前5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 _____元..... (06欄<0者，以0計)

(06a、06f或06k≤0者，以0計，並將各款損失金額以正數分別填入下列淨損失減除明細表06b、06g或06l之106年度欄位，且06d、06j或06n以0計；06a、06f或06k>0者，06d、06j或06n得申報減除金額分別以06a、06f或06k金額為限)

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	本年度			截至上年度	本年度			截至上年度	本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06b)	(06c)	(06d)	(06e)	(06g)	(06i)	(06j)	(06h)	(06l)	(06o)	(06n)	(06m)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附註六)..... (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02)+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07)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 稅額計算

一 稅率適用

所得稅稅改新制係自申報107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始適用，而本年度係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其適用之稅率分別為17%及10%，尚未受到所得稅稅改之影響。

一 境外稅額扣抵之納稅憑證

財政部於106年8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簡化扣抵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之程序，得免再檢附我國駐外單位的驗證文件。該令釋之適用，包括可扣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之國外所得稅額，但不包括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及間接投資第三地區之稅額扣抵，應予留意。

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一 外資股利分配之可抵繳未分配盈餘稅額計算

依據所得稅稅改新制，自107年1月1日起分配外資股利之扣繳率已調高至21%，惟因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之抵繳係自108年1月1日取消，故今(107)年分配之外資股利仍有已繳納之加徵稅額抵繳之適用。需注意營利事業今年分配105年度已加徵稅額之盈餘，應於5月份實際繳納後分配，始有該年度加徵稅額可抵繳股利扣繳稅款之適用。

三. 租稅減免

一 產業創新條例員工股份酬勞之租稅減免

106年11月22日公布而於同年月24日施行之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將公司員工取得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租稅措施，由5年延緩繳稅，修正為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之緩課。此一方式雖能有效延緩課稅時點，避免員工需賣股籌措繳稅資金之不便，惟可能會有使免稅之證券交易所轉為應稅所得之效果，應予留意。

一 產業創新條例以智慧財產權出資抵繳股款之租稅減免

106年11月22日公布而於同年月24日施行之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將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為他公司股本投資之租稅措施，不論被投資公司是否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均以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為應課稅時點，不再適用5年延緩繳稅之措施。此一方式雖能有效延緩課稅時點，惟可能會有使免稅之證券交易所轉為應稅所得之效果。

一 有限合夥組織適用有關租稅減免

106年11月22日公布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增訂有限合夥組織之有關租稅減免適用，包括：

第10條之研究發展支出稅額抵減。

第12條之1第1項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

第12條之1第2項之以自己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為股本投資之緩課。

第23條之1符合規定條件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採穿透個體概念課稅。



四. 未分配盈餘

因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財政部曾就營利事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之庫藏股交易等事項，發布99年10月4日台財稅字第09900290570號令及99年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800483410號令，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而財政部基於相同原理，再發布106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7440號令釋，

核釋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轉讓或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及「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相同之權益變動項目」，亦比照上開函令處理，俾與營利事業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相符。

財政部106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7440號令

營利事業下列股權交易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一. 轉讓或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 二.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 三. 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第1點規定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相同之權益變動項目而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五. 稅款繳納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一期末如期繳納視為普通申級

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另訂有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突發生財務困難，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之令釋規定。爰此，財政部106年6月8日台財稅字第10600500620號令核擇以，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已如期繳清稅款；惟其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該年度申報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致有喪失前10年虧損扣除權利之虞，應予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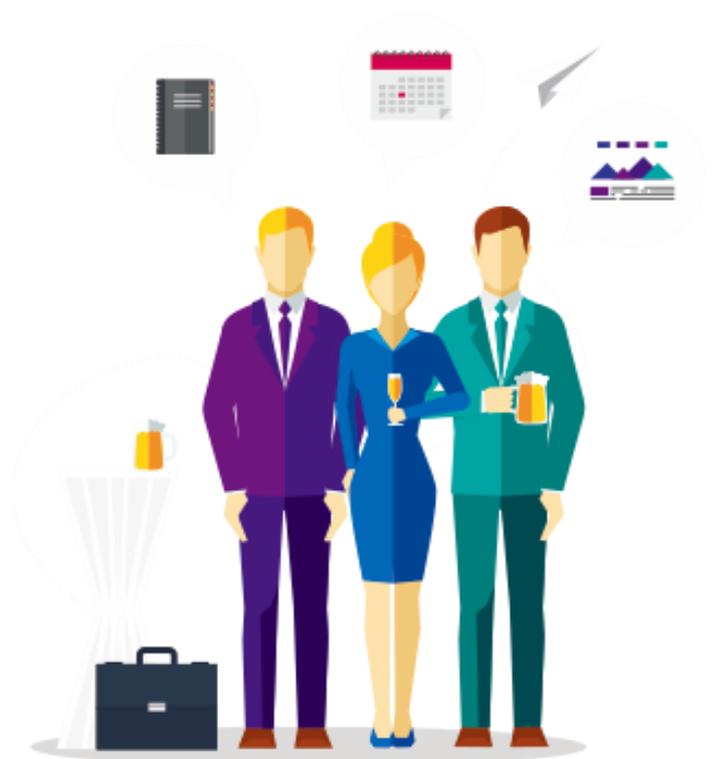
財政部106年6月8日台財稅字第10600500620號令

營利事業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依同法第102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六. 獨資及一般合夥組織

繳納半數營所稅

所得稅稅改新制係自申報107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開始適用，而本年度係申報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故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及一般合夥組織，仍需依17%之稅率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再以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半數應納稅額歸課個人營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